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自主换股、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大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触及5%，未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近日收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协鑫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自主换股、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大导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触及5%，因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16年9月21日，协鑫集团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41号），核准协鑫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

司债券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进入换股期。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协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16 苏协 01”及“16 苏协 E2”累计换股 121,819,9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08%。

2、因经营及资金安排,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59%。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 14 家投资者发行 773,230,764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1%。

以上股本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 权益变动前后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93,962,073	13.65%	466,030,445	7.9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962,073	13.65%	466,030,445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营口其印	合计持有股份	1,022,630,000	20.12%	977,141,700	16.6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630,000	20.12%	977,141,700	1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鑫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8.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8.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股		2,236,592,073	44.01%	1,963,172,145	33.53%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大前总股本 5,082,271,903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大后总股本 5,855,502,667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63,17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